

二〇一九年江西省省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（草案）说明

按照赣府发〔2014〕35号及有关文件要求,2019年垄断性企业按20%、资源类企业按17%、其他企业按12%的比例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。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、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17%的收益收取比例,其余省属企业执行12%的收益收取比例。江西省出版集团等文化企业经省政府批准,至2020年免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。

2019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,当年完成上缴入库98847万元,较上年决算数增长20.5%,加上上年结转42866万元,上级转移支付2695万元,收入合计144408万元。其中: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实现收入69595万元,占当年收入数的70.4%;非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实现收入29252万元,占当年收入数的29.6%。上级转移支付2695万元,主要是中央追加我省中央下放企业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补助资金13639万元、中央收回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10944万元。